

关于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65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1804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财务报表附注中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未分配利润所述，贵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49,079,780.2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5,771,911.14元，累计亏损占注册资本的比重46.27%。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贵公司亏损金额较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



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不会对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主要是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情况。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27 日